



### 本期焦点:

#### 1. 税收管理

- 加强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平台商业活动的税收管理

#### 2. 企业所得税

- 从事贸易活动的收入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
- 提供外包加工后完成最终成品的收入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3. 间接税

- 在出口加工区进行代理服务适用的VAT税率
- 对暂停营业但尚未完成税务代码注销程序公司的发票开具
- 独立分公司向母公司转让资产情况下的发票开具及申报

#### 4. 个人所得税

- 自行使用计算机打印的PIT扣缴凭证登记

#### 5. 外国承包商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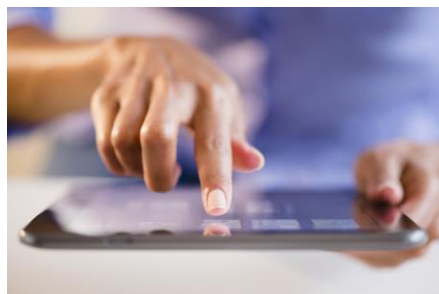
- 已进行税务登记的外国供应商申报FCWT
- 从设备采购、建造和安装取得收入的FCWT

#### 6. 贸易与海关

- 在出口加工企业申请签发成立许可证时不考虑海关监管条件
- 海关通过监视系统对EPE进行海关监管
- 从EPE收到加工后的制成品需缴纳进口税和10%的VAT
- EPE货物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及清算
- 从保税仓库进口到国内市场用于出口制造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和VAT处理
- 原产地证打印在一般A4纸上
- 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桌椅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税收管理



### 指引文件

#### 加强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平台商业活动的税收管理

政府总理于2022年10月1日颁布了第889/CD-TTg以提高电子商务和数字化平台商业活动的税收管理执行。其中指示：

- 越南国家银行主要负责并与商业银行和信贷机构协调，根据《税收管理法》为从电子商务营业活动中取得越南来源收入的海外组织和个人进行代扣代缴税款。
- 司法部就有关于第126/2020/ND-CP号法令若干条款的修订和补充之法令草案尽快提供意见。

注意：另请参阅德勤越南于2022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889/CD-TTg号公告税务新知。

*(政府总理于2022年10月1日发布的第889/CD-TTg号公告)*



## 企业所得税 (“CIT”)



### 指引文件

#### 从事贸易活动的收入不符合CIT税收优惠条件

如果企业从事与目前享受CIT税收优惠的投资项目无关的贸易活动，且未增资或扩大投资以增加资产，则从贸易活动取得的收入不符合适用CIT税收优惠的条件。

*(税务总局于2022年8月9日发布的第2910/TCT-CS号公文)*

#### 提供外包加工后完成最终成品的收入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果在加过程工客户要求产品时，公司委托位于其他工业园区的公司接收材料，执行某些加工活动，进行质检，然后将加工后的材料返回给公司，以完成产品，则此类活动被视为商业加工。

外包加工及验货的费用是公司生产活动的费用。因此，公司加工和检验活动产生的所有收入均享受区域激励的CIT优惠。公司应自行确定税收优惠条件、优惠税率和免税、减税期限，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

*(北江税务局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的第6089/CTBGI-TTHT号公文)*





## 间接税

### 指引文件

#### 在出口加工区进行的代理服务适用的VAT税率

如果一家公司向位于越南出口加工区的客户提供代理服务，并且服务在出口加工区内提供和使用（即出口服务），并按规定备有出口服务合同和银行付款凭证等足够的左证文据；则公司可以开具0%VAT的VAT发票。

如果公司向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并且该服务在越南得提供和使用，则公司应开具10%VAT的VAT发票。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的第46742/CTHN-TTHT号公文)*

#### 对暂停业务但未完成税务代码注销程序公司的发票开具

如果一家公司的承包商暂停营业，而尚未完成税务代码注销程序，但需要向其客户开具发票以履行在通知税务机关停业之前签订的合同，则承包商应开具带有税务机关识别码的电子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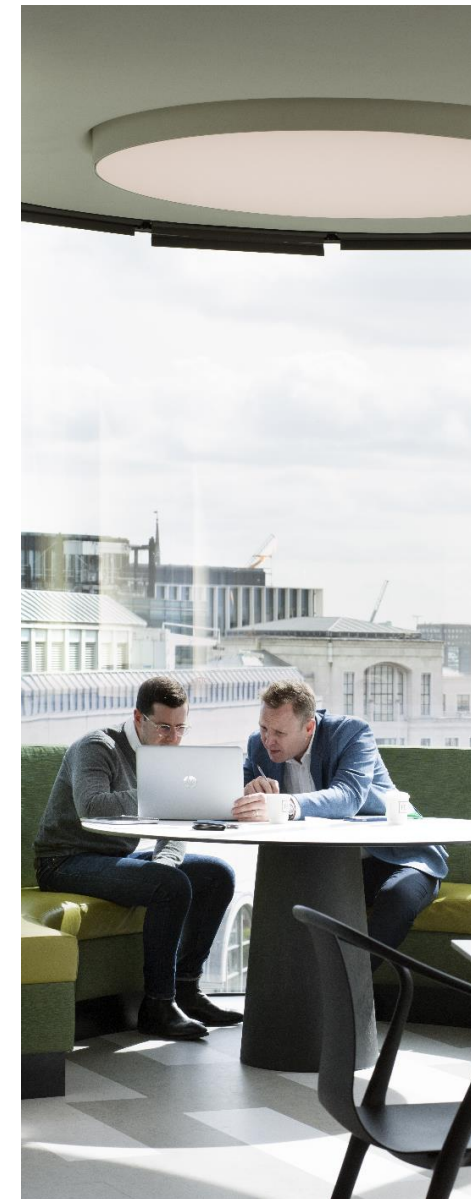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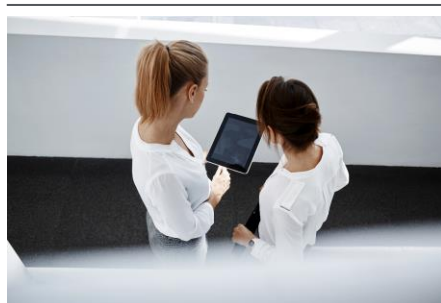
承包商需要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附件IA中的表格06/DN-PSDT号，提交开具带有税务机关识别码的电子发票的请求。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9月26日发布的第46904/CTHN-TTHT号公文)*

#### 独立分公司向母公司转让资产情况下的发票开具及申报

若一企业的独立分公司转让资产、工具、设备予该企业，该分公司必须按规定开具VAT发票并申报缴纳VAT。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4日发布的第3238/CTBNI-TTHT号公文)*



## 个人所得税 (“PIT”)



### 指引文件

#### 自行使用电脑打印PIT扣缴凭证登记

在电子 PIT 扣缴凭证未得开展期间，组织（包括税务机关）可使用自行开立的PIT扣缴凭证。

自2022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停止销售由税务机关印制的PIT扣缴凭证；已购买的代扣代缴凭证仍有效可继续使用。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9月13日发布的第 45085/CTHN-TTHT 号公文）*





##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指引文件

#### 已进行税务登记的外国供应商申报FCWT

如果外国供应商根据第 80/2021/TT-BTC 号公文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的规定在越南进行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直接纳税，则使用这些外国供应商的服务之组织不需要代表外国供应商申报、预扣和纳税。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第 44297/CTHN-TTHT 号公文)*

#### 从设备采购、建造和安装取得收入的FCWT

如果外国分包商签订设备采购、施工和安装服务合同并向在越南的外国承包商提供此类服务，则外国分包商在越南取得的收入须缴纳FCWT。

如果外国分包商符合规定向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则外国承包商无需代表外国分包商申报和纳税。如果不符合规定，则外国承包商将负责代表外国分包商就外国分包商收到的总收入进行申报和纳税。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5日发布的第 3330/CTBNI-TTHT 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 指引文件

#### 在出口加工企业在申请签发成立许可证时不考虑海关监管条件

在签发投资登记证书之前，投资登记机关不会向海关机构核实出口加工企业（“EPE”）及其分公司（如有）是否符合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政府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第35/2022/ND-CP号法令所规定。

EPE正式投入运营前，海关将进行检查和确认是否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能性。针对EPE公司实施执行检查、确认、完成是否适用海关监管要求和税收政策系根据政府于2021年3月11日颁布的第18/2021/ND-CP号法令。

如果EPE或其分公司（如有）不符合海关监管的要求，管制该EPE的海关机构将提请投资登记机构签发更正的许可证。

*(海关总署于2022年9月14日第3804/TCHQ-GSQL号公文)*

#### 海关通过监视系统对EPE进行监管

根据2022年3月2日发布的第247/QD-TCHQ号决定，海关总署已对海关通过监控系统对EPE进行监管提供指引。

据此，当地海关将：

- 监视监控画面以识别任何可疑活动的迹象；和
- 当发现可疑活动迹象时，根据监控画面执行检查并验证活动。

地方海关根据风险评估指标，每月轮流对EPE进行监管。

当地海关负责实施通过监控系统监管EPEs运营的计划，包括监管EPEs的外包仓库。

*(海关总署于2022年9月20日第3877/TCHQ-GSQL号公文)*

#### 从EPE收到加工后的制成品需缴纳进口税和10%的VAT

##### 国内企业：

国内企业收到EPE加工后的制成品，须申报缴纳进口关税和10%的VAT。

##### 提供加工服务的EPEs：

如果EPE外包予国内企业的活动在越南被视为贸易或与贸易有关的活动，则EPE必须单独核算、申报并为此加工活动缴纳10%的VAT。

*(海关总署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的第3805/TCHQ-TXNK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 指引文件

#### EPE货物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及清算

如果EPE于国内市场进行资产出售或清算，如果货物符合以下条件，则EPE无需办理海关手续：

- 是在国内进行购买的，所以可免于报关；或
- 从境外进口但在进口时已履行关税义务和货物管理政策。

#### EPE计划下销售及清算进口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管理政策的货物

如果进口货物根据 EPE 计划享有税收优惠和管理政策，则 EPE 必须进行清算程序并可以选择：

- 提交报关单更改货物用途；或
- 清算货物予国内买方时提交现地进出口报关单。

#### 办公室内部施工招标项下的资产出售、清算

EPEs必须根据承包商的技术设计档案和其他相关文件申报和缴纳进口关税和VAT。然而，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如油漆、胶水、胶带等，无需申报缴纳进口关税和VAT。

*(海关总署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第4067/TCHQ-TXNK号公文)*

#### 从保税仓库进口到国内市场用于出口制造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和VAT处理

海关总署对在保税仓库和国内市场之间流动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和VAT处理提供指引如下：

- 保税仓库与国内市场之间的货物销售和交换等活动，则视为进出口活动；
- 从保税仓库进口到国内市场用于出口制造的货物可：
  - ✓ 免征进口税；和
  - ✓ 无VAT。

*(海关总署于2022年10月6日发布的第4199/TCHQ-TXNK号公文和第4200/TCHQ-TXNK号公文)*







## 贸易与海关



### 新规定

#### 原产地证打印在一般A4纸上

从2022年10月15日起，原产地证书（“C/O”）表格模板可以从工贸部电子 C/O 系统 (<https://ecosys.gov.vn>) 下载并打印在符合 ISO 标准 A4 尺寸的白纸上。

在线提供的 C/O 表格模板包括表格 D、AANZ、AK、AI、AJ、E、AHK、RCEP、CPTPP、VK、VJ、VC、VN-CU 和 S。

之前从工贸部购买的 C/O 表格模板仍然可以继续使用至2023年4月15日。

*(工贸部于2022年10月10日第257/TB-BCT号通知)*

#### 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桌椅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在对原产于中国的某些桌椅涉嫌倾销进行调查后，工贸部决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ADD”）。桌子和椅子分别适用35.20%和21.40%的ADD税率。

ADD自2022年10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0天（除延期、变更或取消的情况外）。

*(工贸部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的第1991/QĐ-BCT号决定)*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cgsupport@deloitte.com)

# Deloitte.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1845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个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2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